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6-01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三证合一”的申请材料。

2016年4月1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卫国;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68413 8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6-01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因工作原因,孙佃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代行的董秘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卫国先生代为行使。

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聘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6-01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部分万润股份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票代码:002643)股票8笔,合计600万股,约占万润股份总股本的1.77%,成交金额合计19,168.94万元,上述出售后,公司尚持有万润股份股票3480万股,约占万润股份总股本的10.24%。

二、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上述出售万润股份600万股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4,885.67万元,该收益将计入公司2016年1季度损益。上述投资收益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三、后续减持计划

按照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减持方案,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6年2月1日)起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择机出售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若万润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股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6-01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4,232.42	343,699.49	-31.85
营业利润	-7,233.11	7,159.70	不可比
利润总额	-7,131.40	7,381.04	不可比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4.98	3,602.95	不可比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4	0.065	不可比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3.62%	不可比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5,601.48	536,251.47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110.12	140,455.99	2.60
股本	56,817.78	56,817.7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6	2.472	2.5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实现影响较大;铁矿石价格急剧下滑,对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他公司经营情况去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影响当期经营业绩的重要事项为:(1)公司经过进一步测算,对达到销售状态的房地产项目停止资本化,影响当期利润6000万元;(2)对豪杰矿业存货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3250万元,受上述两项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降低31.85%,主要为房地产销售未达预期;以及受铁矿石价格下滑影响、贸易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亏损,主要为上述影响当期经营业绩的重要事项影响以及房地产项目的利润实现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6-02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0万元左右。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出售万润股份600万股股票,经初步测算,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14,885.67万元,该收益将计入公司2016年1季度损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一季度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6-02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减持铜陵有色股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铜陵有色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铜陵有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本人确认:从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减持铜陵有色股份的情况;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减持铜陵有色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3)本人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6-28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六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行二〇一六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为16厦国贸集SCP005。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54天,起息日为2016年4月13日,兑付日为2016年12月23日,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20%。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3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投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设立医疗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国内知名人工辅助生殖专科医院。鉴于该事项仍在商谈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3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60号《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关于核心技术和新业务

公司属于信息技术行业,技术含量及研发能力直接影响了公司业务发展。但公司未能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条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特征,对公司技术和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和风险提示。

1. 年报披露,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并开始布局和推广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在治安防控、交通服务等行业的深度运用。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盈利方式及相关重要专利或者发明情况,并结合国内外技术水平发展情况,对公司在该领域拥有技术的核心程度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

2.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投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持有其18%股权,其主要从事人脸识别方面的研究。此外,公司表示正在发展人脸识别应用技术和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仅持有云从公司18%股权的背景下,公司获得人脸识别技术的途径;(2)目前上述技术已经进行的投资、配备的人员、形成的成果,并说明在报告期相关产品或应用的销售情况;(3)人脸识别技术目前市场竞争情况,可实现功能,销售客户对象,并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研发优势以及境内外同行业比较等,分析说明可能影响公司在此领域未来发展的重大情况。

3.研发对信息技术公司业务增长和拓展,保持行业竞争力至关重要。报告期公司费用化的研发支出为4209.49万元,资本化的研发支出为3376.10万元。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目的、开始时点、进展、拟达到的目标及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关于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定位

4.总体情况。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以及IT综合服务。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业务特点,说明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市场整体规模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份额等情况。

5.订单情况。公司属于项目型公司,在报告期也多次以临时公告方式发布签订重大合同或中标信息。此外,公司董事长接受媒体采访也公开表示,公司2015年智能轨道交通合同为42亿元左右,并预计2016年将超过60亿元,2017年则计划达到100亿元级别。请公司说明:(1)截至本报告期末,相关订单的履行情况,已完成订单及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2)相关人员进行上述预测的依据,是否与公司现有人员及资本配置相匹配。

6.智能安防。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安防领域实现销售收入8.63亿元,毛利率为20.53%,并拓展了司法、交通、教育等行业上的应用。请公司:(1)结合行业市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比较,详细分析公司具备的市场优势;(2)安防服务在司法、交通、教育行业的具体应用方式,及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领域。

7.智能化轨道交通。报告期,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5亿元,同比增长185.47%,毛利率为34.17%,为公司业务增长最快的领域。目前,公司拥有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等,实现地铁、城规和有轨电车三大轨道交通市场覆盖。请公司:(1)在上述细分领域的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2)上述业务领域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主管机构的核准或者资质认定;(3)结合行业壁垒、核心技术替代或扩散、产业链整合、价格竞争、成本波动等方面,充分披露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以及相关的业务规划。

8.关于PPP模式。公司智能安防及轨道交通业务,存在采用PPP模式进行的趋势。请公司说明已签订合同中采用PPP模式的金额及占比,盈利方式,此类业务模式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计划

9.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1亿元,同比增长17.8%,其中第四季度实现12.59亿元,占比47%。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分季度收入是否体现为周期性,和前两年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

10.请公司按照《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包括收入、成本、费用计划)、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其他

1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为1066.75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为46.57万元,且本年度并无转回或核销。公司坏账计提金额与坏账准备期初余额及期末余额差额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表并解释原因。

12.报告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金额为1797.96万元,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科目并未见相关转出。请公司核实上述数据是否存在错误。

13、2015年公司存货金额为13.19亿元,同比增加5.29亿元,增长率67%。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准则,目前生产进度具体分析上述存货大幅上升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与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对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2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凯城”)于2016年4月6日披露《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暨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5),国有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以下合称“转让方”)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联合通过公开征集投资者并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部分嘉凯城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浙国资发函[2016]10号精神,省国资委同意转让方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案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数量及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名称: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嘉凯城

股票代码:000918

上市日期:1999年7月20日

总股本:1,804,191,500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289 号万利大厦五楼(经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注册地址修改为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 56 号 1 号楼 318 室,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行业种类:房地产业

3、标的股份

本次拟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商集团	513,560,276	28.46%
2	杭钢集团	270,946,926	15.02%
3	国大集团	167,785,000	9.30%
合计	—	952,292,202	52.78%

二、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保证金

1、转让方式

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2007年第19号令,以下简称“19号令”)之相关规定,公开征集拟受让方并协议转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格

经测算,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3.79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以此价格为基准定价。最终价格将在对拟受让方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19号令的规定确定。

3、受让意向金

拟受让方在提交受让意向资料的同时,应向转让方共同指定的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受让意向金。

转让方共同指定的受让意向金收款账户:

户名: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羊坝头支行

账号:1202020119900068569

汇款时请注明拟受让方全称和“申请受让嘉凯城股份意向金”字样。

4、保证金

在受理申请文件期限到期后,浙商集团将组织各方就各拟受让方提交的文件进行充分地研究和论证。浙商集团将在评审结束后 1个工作日内确定拟受让方,并将评审结果通知拟受让方。若拟受让方未通过评审,则受让意向金于评审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拟受让方通过评审且被选定为受让方,但因拟受让方原因导致双方最终未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有权没收上述受让意向金;因转让方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原因导致双方最终未能签署协议,或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不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转让方退还受让意向金;拟受让方通过评审且被选定为受让方,拟受让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转让金额30%的转让款(含提交受让申请书时缴纳的不低于3亿元意向受让金)汇入上述转让方共同指定的收款账户,作为股份转让协议履约保证金。

三、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实际情况,除19号令规定的必备要求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本次拟受让嘉凯城股份的受让方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拟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公司主营业务须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拟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公司2015年度房地产销售金额不低于2000亿元,且销售面积不低于1500万平方米(相关数据应以权威机构Cric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准);

2、拟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公司须拥有不少于300个正在开发建设及待开发建设的项目,能够为嘉凯城未来向全国快速发展提供成熟的运营经验及强大保障;

3、为保障嘉凯城未来业务发展及产业整合升级,拟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公司须控股不少于一家具有国内特级资质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并控股不少于一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

4、为确保转让后嘉凯城的健康发展,拟受让方须提交对嘉凯城未来3-5年的战略发展规划方案;

5、拟受让方须具备解除/置换转让方为嘉凯城(含嘉凯城合并报表内的企业)提供的担保、作出的承诺、承担的其他或有负债风险的能力和意愿;具备确保转让方对嘉凯城借款债权得到清偿的能力和意愿,并就前述事宜提出切实可行之方案;

6、拟受让方及其所属集团公司承诺在取得嘉凯城控制权后,将发挥自身优势,做强做大嘉凯城,并保持嘉凯城的注册地在杭州不变;

7、本次股份转让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非法人形式的联合体作为意向受让方。

(以上“不少于”、“不低于”含本数)

四、提交受让意向的方式及内容

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且具有受让意向的拟受让方请于2016年4月23日17: 00(北京时间,受让意向金应于2016年4月22日银行营业时间结束前汇入指定收款账户)前向浙商集团派专人现场送达下列书面文件:

1、受让意向书;

2、拟受让方、所属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两年房地产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土地储备面积);

3、拟受让方营业执照、章程或其他可证明主体资格或身份的文件;

4、拟受让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成立至今未满三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2015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提交2015年度财务报告);

5、拟受让方收购目的说明;

6、报价单(报价单模板见附件);

7、解除/置换转让方为嘉凯城(含嘉凯城合并报表内的企业)提供的担保、作出的承诺、承担的其他或有负债风险,确保转让方对嘉凯城(含嘉凯城合并报表内的企业)借款债权得到清偿的方案;

8、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与本项材料一起,还需提供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货币资金情况);

9、拟受让方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及内部决议文件;

10、对嘉凯城未来3-5年的战略发展规划方案(需要体现对嘉凯城在资金、资源方面的支持,促进嘉凯城持续发展和改善嘉凯城法人治理结构能力,以及其他战略发展规划内容等);

11、拟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公司拥有的正在开发建设及待开发建设的项目清单;

12、拟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公司控股的具有国内特级资质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清单及相应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照和公司章程;

13、拟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公司控股的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清单及相应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照和公司章程;

14、权威机构Cric克而瑞研究中心发布的,能证明拟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公司2015年度房地产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的材料;

15、拟受让方及其所属集团公司保证嘉凯城注册地位于杭州不变的书面承诺;

16、拟受让方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17、拟受让方未负有金额较大且未清偿的到期债务的书面承诺;

18、拟受让方缴纳受让意向金凭证;

19、转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拟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未来与转让方及其他浙江省国有企业深入合作意向的概述);

20、有关决策、审批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一式十份,应以A4纸装订密封提交至浙商集团的指定人员接收,并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内容不可修改的光盘)。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上述文件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予以复制。文件一经接收后,不予退还。经办人员应同时提交经拟受让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转让方不接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以上述方式提交申请文件的,视为未提出受让申请。

转让方指定的接收文件地址及有关事宜联系人员为:

接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56号2号楼

受理人:刘仁安、朱建武

联系电话:0571-87027972 13588212029

电子邮箱:zjw@zcgc.cn

五、受让方的确定方式

在公开征集期满后,经资格审查,若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则按协议转让方式履行相关程序;若产生两家或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则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受让方;若没有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转让方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

六、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所规定的日期内,转让方能否征集到拟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最终受让方后,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份额超过嘉凯城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拟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拟受让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过程与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附件:【股份受让报价单】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股份受让报价单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拟受让由贵司牵头联合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转让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52,292,202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52.78%),受让股份为人民币 元/股,总价 元(大写: 元)。

本报价单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报价。

公司(盖章)

2016年4月 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董事Xiang Li、徐琪、曹进、吕晓翔、陈浩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观福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上下游产业链,逐步发挥协同效应,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与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

表决结果:12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全资子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了人民币129,087,43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451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087,430.00元置换中肽生化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12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087,430.00元。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 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与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泓子悦”)共同发起设立“信邦医疗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购基金”)。本基金将聚焦于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高附加值高要求的医疗行业前沿技术以及海外该类型技术或产品在国内商用权利、创新类生物制药等领域,并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

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姚镜仪

控股股东:杨志

泽泓子悦是在医药大健康领域具有丰富股权投资经验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其控股股东是国内较早成立的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美元基金管理团队成员,其管理的基金共投资了中美近30家医药企业,总投资金额超过10亿美元。

2、合法性

泽泓子悦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泽泓子悦无关联关系;泽泓子悦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三、本基金情况

1、基金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

(2)普通合伙人:泽泓子悦;

(3) 有限合伙人:信邦制药(“基石投资人”)以及泽泓子悦引进的社会投资人(“配套投资人”)。

2、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并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

3、基金规模

本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五亿(RMB 500,000,000)元。泽泓子悦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伍百万(RMB 5,000,000)元;信邦制药作为本基金的基石投资人认缴一亿(RMB 100,000,000)元;其余的出资由配套投资人认缴。 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壹亿五千万(RMB 150,000,000)元即可设立并开始运作。

4、投资期和续存期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叁年,自工商登记注册完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其中前壹年为投资期,后就年为回收期。为确保有序清算所有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可以自行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或年。

5、投资方向及标准

本基金作为信邦制药实施医疗产业升级战略的平台,致力于推进信邦制药行业内整合,优化和提高信邦制药的业务结构,提高和巩固信邦制药的行业地位,实现信邦制药的盈利能力最大化。

围绕着信邦制药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本基金将专注于医疗服务和大健康领域,以及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投资机会。主要聚焦于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高附加值高要求的医疗行业前沿技术以及海外该类型技术或产品在国内商用权利、创新类生物制药等领域 。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其中泽泓子悦委派2名,信邦制药委派1名,配套投资人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策须经四分之三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7、已投项目的退出

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成熟一个退出一个的总体原则,在本基金出售被投公司时,信邦制药享有优先购买权。项目出售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以及市场公允价值作为主要参考。

8、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本基金存续期间,应按照管理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按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管理人按照基金已投资金额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如果在投资期内,管理人未按照约定进行任何投资,则不提取管理费。

(2)投资期终止之后,按照合伙人在本基金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9、分配

本基金产生的收益分配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的实缴资本;

(2)剩余部分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约定比例进行分配,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其余的20%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提成。

前述待分配收益系指本基金获得之投资收益,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及扣除届时已发生的合理基金费用后,可用于分配的部分。

10、托管

本基金将委托一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行”)对本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本基金发生的任何现金支付,均应遵守将与托管行签署的《托管协议》的约定。

11、审计

本基金将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事务所担任审计师,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四、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投资设立上述基金的目的在于发挥基金投资